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李长良

受托单位：新华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锦雄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管理，规范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你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部分渔业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渔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受理渔业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渔业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渔业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直接给予行政警告、以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不含1000元）行政罚款或没收等值违规违法工具等行政处罚权，重大渔业违法行为必须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渔业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后需向委托单位备案；

2、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托单位在前期调查处置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上报并做好案件移交；

4、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11、受托单位对下发的执法文书负责。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由受委托单位作出解释；对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需准备好充分的应诉材料，并指派相关案件承办人员全程参与应诉。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对受托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县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留一份备案。

附：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

委托单位：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1	行政监管、处罚	在禁捕水域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非法垂钓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长江保护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二）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2	行政监管、处罚	在非禁捕水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小于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没收渔获物 and 渔具，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三）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3	行政监管、处罚	按照规定的船舶继续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立即停止作业的，责令船舶检验证书失效，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无“三无”船舶通告》第三条第二款：无船名、无船号、无船籍港的船舶（艇、筏）在禁捕区域航行或者停泊。 《湖南省无“三无”船舶通告》第三条第二款：无船名、无船号、无船籍港的船舶（艇、筏）在禁捕区域航行或者停泊。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四）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4	行政监管、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产种苗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黎克良

受托单位： 岳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孙 钢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管理，规范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你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部分渔业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渔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受理渔业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渔业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渔业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直接给予行政警告、以及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行政罚款或没收等值违规违法工具等行政处罚权，重大渔业违法行为必须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渔业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后需向委托单位备案；

2、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托单位在前期调查处置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上报并做好案件移交；

4、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11、受托单位对下发的执法文书负责。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由受委托单位作出解释；对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需准备好充分的应诉材料，并指派相关案件承办人员全程参与应诉。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对受托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县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留一份备案。

附：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

委托单位：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1 日

年 月 日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1	行政监管、处罚	在禁捕水域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非法垂钓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的自然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长江保护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二）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2	行政监管、处罚	在非禁捕水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渔具，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没收渔具。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三）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3	行政监管、处罚	按照《渔业法》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船舶继续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关于实施“三无”船舶通告》第三条：《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决定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禁止无船名、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艇、筏）在禁捕区域航行或者停泊。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四）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4	行政监管、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产种苗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符志斌

受托单位：北平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朱国光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管理，规范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你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部分渔业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渔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受理渔业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渔业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渔业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直接给予行政警告、以及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行政罚款或没收等值违规违法工具等行政处罚权，重大渔业违法行为必须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渔业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后需向委托单位备案；

2、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托单位在前期调查处置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上报并做好案件移交；

4、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11、受托单位对下发的执法文书负责。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由受委托单位作出解释；对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需准备好充分的应诉材料，并指派相关案件承办人员全程参与应诉。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对受托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县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留一份备案。

附：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

委托单位：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1	行政监管、处罚	在禁捕水域以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非法垂钓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长江保护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二）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2	行政监管、处罚	在非水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情节严重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三）

序号		职权类型	行政监管、处罚
项目名称	按照规定的船舶继续作业的	职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事项	1.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入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制发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赋权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赋权形式	委托下放	自由裁量依据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自由裁量基准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四）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4	行政监管、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产种苗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黄志良

受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黄志良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管理，规范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你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部分渔业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渔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受理渔业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渔业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渔业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直接给予行政警告、以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不含1000元）行政罚款或没收等值违规违法工具等行政处罚权，重大渔业违法行为必须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渔业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后需向委托单位备案；

2、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托单位在前期调查处置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上报并做好案件移交；

4、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11、受托单位对下发的执法文书负责。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由受委托单位作出解释；对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需准备好充分的应诉材料，并指派相关案件承办人员全程参与应诉。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对受托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县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留一份备案。

附：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

委托单位：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 日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1日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1	行政监管、处罚	在禁捕水域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非法垂钓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长江保护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二）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2	行政监管、处罚	在非禁捕水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具、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三）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3	行政监管、处罚	按照规定的船舶继续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的船舶检验证书，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关于实施〈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农渔发〔2015〕1号）第三条：《通告》第三条第二款禁止无船名、无船证、无船籍港的船舶（艇、筏）在禁捕区域航行或者停泊。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四）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4	行政监管、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产种苗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李长永

受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管理，规范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你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部分渔业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渔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受理渔业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渔业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渔业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直接给予行政警告、以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不含1000元）行政罚款或没收等值违规违法工具等行政处罚权，重大渔业违法行为必须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渔业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后需向委托单位备案；

2、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托单位在前期调查处置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上报并做好案件移交；

4、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11、受托单位对下发的执法文书负责。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由受委托单位作出解释；对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需准备好充分的应诉材料，并指派相关案件承办人员全程参与应诉。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对受托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县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留一份备案。

附：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

委托单位：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1	行政监管、处罚	在禁捕水域以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非法垂钓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长江保护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二）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2	行政监管、处罚	禁止在非水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渔具，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缴违法所得。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渔获物和渔具，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审批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三）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3	行政监管、处罚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三无”船舶通告》有关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有关事项的通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禁止无船名船舶、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艇、筏）在禁捕区域航行或者停泊。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四）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4	行政监管、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产种苗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徐志斌

受托单位：鲇鱼须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毛振平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管理，规范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你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部分渔业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渔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受理渔业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渔业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渔业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直接给予行政警告、以及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行政罚款或没收等值违规违法工具等行政处罚权，重大渔业违法行为必须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渔业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后需向委托单位备案；

2、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托单位在前期调查处置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上报并做好案件移交；

4、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11、受托单位对下发的执法文书负责。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由受委托单位作出解释；对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需准备好充分的应诉材料，并指派相关案件承办人员全程参与应诉。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对受托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县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留一份备案。

附：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

委托单位：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1	行政监管、处罚	在禁捕水域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非法垂钓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长江保护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二）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2	行政监管、处罚	在非禁捕水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四）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4	行政监管、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产种苗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蔡永

受托单位：华容县注滋口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陈捷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管理，规范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你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部分渔业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渔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受理渔业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渔业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渔业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直接给予行政警告、以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不含1000元）行政罚款或没收等值违规违法工具等行政处罚权，重大渔业违法行为必须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渔业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后需向委托单位备案；

2、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托单位在前期调查处置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上报并做好案件移交；

4、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11、受托单位对下发的执法文书负责。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由受委托单位作出解释；对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需准备好充分的应诉材料，并指派相关案件承办人员全程参与应诉。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对受托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县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留一份备案。

附：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

委托单位：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1	行政监管、处罚	在禁捕水域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非法垂钓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长江保护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二）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2	行政监管、处罚	在非水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三）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3	行政监管、处罚	按照规 定应 当 报 废 的 渔 业 船 舶 继 续 作 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并强制拆解，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关于实施《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有关事项的通知》“三、《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长江流域禁止无船名船舶证书、无船舶证书、无船舶号（艇、筏）在禁捕区域航行或者停泊。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 农村局	委托下 放	《湖 南省 农业 行政 处罚 自由 裁量 权适 用规 定》	《湖 南省 农业 行政 处罚 自由 裁量 基准 》 渔 业 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四）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4	行政监管、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产种苗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黎永

受托单位：新市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邓开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管理，规范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你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部分渔业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渔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受理渔业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渔业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渔业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直接给予行政警告、以及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行政罚款或没收等值违规违法工具等行政处罚权，重大渔业违法行为必须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渔业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后需向委托单位备案；

2、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托单位在前期调查处置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上报并做好案件移交；

4、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11、受托单位对下发的执法文书负责。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由受委托单位作出解释；对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需准备好充分的应诉材料，并指派相关案件承办人员全程参与应诉。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对受托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县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留一份备案。

附：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

委托单位：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1 日

年 月 日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1	行政监管、处罚	在禁捕水域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非法垂钓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长江保护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二）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2	行政监管、处罚	在非水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四）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4	行政监管、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产苗种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黎敏

受托单位：插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汤文辉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管理，规范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你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部分渔业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渔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受理渔业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渔业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渔业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直接给予行政警告、以及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行政罚款或没收等值违规违法工具等行政处罚权，重大渔业违法行为必须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渔业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后需向委托单位备案；

2、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托单位在前期调查处置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上报并做好案件移交；

4、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11、受托单位对下发的执法文书负责。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由受委托单位作出解释；对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需准备好充分的应诉材料，并指派相关案件承办人员全程参与应诉。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对受托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县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留一份备案。

附：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

委托单位：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插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20 日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1	行政监管、处罚	在禁捕水域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非法垂钓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的自然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审批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长江保护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二）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2	行政监管、处罚	在非禁捕水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三）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3	行政监管、处罚	按照规划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立即停止作业的，业船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证书，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关于实施《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有关事务委员会保障长江流域禁止无船名船舶证书、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艇、筏）在禁捕区域航行或者停泊。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四）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4	行政监管、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产种苗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张

受托单位：团洲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铁骑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管理，规范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你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部分渔业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渔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受理渔业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渔业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渔业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直接给予行政警告、以及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行政罚款或没收等值违规违法工具等行政处罚权，重大渔业违法行为必须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渔业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后需向委托单位备案；

2、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托单位在前期调查处置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上报并做好案件移交；

4、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11、受托单位对下发的执法文书负责。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由受委托单位作出解释；对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需准备好充分的应诉材料，并指派相关案件承办人员全程参与应诉。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对受托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县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留一份备案。

附：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

委托单位：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1	行政监管、处罚	在禁捕水域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非法垂钓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长江保护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二）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2	行政监管、处罚	在非禁捕水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记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三）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3	行政监管、处罚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并处罚款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关于实施《清理、取缔“三无”渔船通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保障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决定》第三条书、无船籍港的船舶（艇、筏）在禁捕区域航行或者停泊。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四）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4	行政监管、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产种苗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受托单位：石港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黎舒曼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管理，规范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你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部分渔业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渔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受理渔业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渔业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渔业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直接给予行政警告、以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不含1000元）行政罚款或没收等值违规违法工具等行政处罚权，重大渔业违法行为必须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渔业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后需向委托单位备案；

2、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托单位在前期调查处置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上报并做好案件移交；

4、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11、受托单位对下发的执法文书负责。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由受委托单位作出解释；对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需准备好充分的应诉材料，并指派相关案件承办人员全程参与应诉。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对受托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县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留一份备案。

附：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

委托单位：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下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1	行政监管、处罚	在禁捕水域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非法垂钓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长江保护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二）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2	行政监管、处罚	在非禁捕水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没收渔具，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三）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3	行政监管、处罚	按照规定的船舶继续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的船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关于实施“三无”船舶通告》第三条：《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决定的决定》第三条第二款禁止无船名、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艇、筏）在禁捕区域航行或者停泊。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四）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4	行政监管、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产种苗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受托单位：柘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陈忠辉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管理，规范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你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部分渔业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渔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受理渔业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渔业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渔业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直接给予行政警告、以及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不含1000元）行政罚款或没收等值违规违法工具等行政处罚权，重大渔业违法行为必须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渔业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后需向委托单位备案；

2、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托单位在前期调查处置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上报并做好案件移交；

4、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11、受托单位对下发的执法文书负责。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由受委托单位作出解释；对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需准备好充分的应诉材料，并指派相关案件承办人员全程参与应诉。

四、委托期限

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对受托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县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留一份备案。

附：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

委托单位：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6 月 1 日

年 月 日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1	行政监管、处罚	在禁捕水域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非法垂钓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1.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2.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3.制作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4.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5.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长江保护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二）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2	行政监管、处罚	在非禁捕水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三）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3	行政监管、处罚	按照规定的船舶继续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的船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关于实施“三无”船舶通告》第三条：《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决定的决定》第三条：无船舶证书、无船舶号（艇、筏）在禁捕区域航行或者停泊。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四）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4	行政监管、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审批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产种苗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黎浪

受托单位: 三刻马

法定代表人: 郭利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管理,规范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你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部分渔业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渔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受理渔业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渔业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渔业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直接给予行政警告、以及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行政罚款或没收等值违规违法工具等行政处罚权，重大渔业违法行为必须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渔业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后需向委托单位备案；

2、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托单位在前期调查处置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上报并做好案件移交；

4、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11、受托单位对下发的执法文书负责。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由受委托单位作出解释；对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需准备好充分的应诉材料，并指派相关案件承办人员全程参与应诉。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届满前30日内对受托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县政府司法行政管理部门留一份备案。

附：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

委托单位：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三封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2日

2023年6月2日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1	行政监管、处罚	在禁捕水域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非法垂钓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长江保护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二）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2	行政监管、处罚	在非禁捕水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四）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4	行政监管、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产种苗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盖章）：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陈良

受托单位：操军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林森

为进一步加强渔业行政管理，规范渔业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华容县农业农村局委托你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部分渔业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乡镇渔业行政执法管理工作，受理渔业违法行为的举报、查处等渔业行政执法工作。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华容县农业农村局的名义对渔业违法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渔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对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违法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有渔业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并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和《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违法行为人非法捕捞和违规垂钓直接给予行政警告、以及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不含 1000 元）行政罚款或没收等值违规违法工具等行政处罚权，重大渔业违法行为必须报华容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予以查处。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托人的过错情形，依照相关规定、依法予以追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过错责任；

3、对受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托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渔业执法业务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受托单位责任

1、受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后需向委托单位备案；

2、受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托单位在前期调查处置中发现违法行为超出其法定职权或者委托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向委托机关上报并做好案件移交；

4、受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每月底前按要求准确地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9、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受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托单位自行承担。

11、受托单位对下发的执法文书负责。当事人提出的异议由受委托单位作出解释；对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需准备好充分的应诉材料，并指派相关案件承办人员全程参与应诉。

四、委托期限

从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委托协议每年签订一次，委托单位在委托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对受托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协议书；经考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各执一份，县政府司法行行政管理部门留一份备案。

附：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

委托单位：华容县农业农村局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3年6月1日

2023年6月1日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一）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1	行政监管、处罚	在禁捕水域以及水生生物保护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非法垂钓的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禁止在禁渔期携带渔具进入禁渔区。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处以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责任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责任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长江保护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二）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2	行政监管、处罚	在非禁捕水域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渔具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三）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3	行政监管、处罚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并处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业部“三无”渔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决定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洞庭湖渔业资源可持续发展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洞庭湖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洞庭湖禁捕工作的决定》《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洞庭湖禁捕工作的决定》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文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文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篇

华容县农业农村局赋予乡镇管理权限项目清单（四）

序号	职权类型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赋权部门	赋权形式	自由裁量依据	自由裁量基准
4	行政监管、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它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产苗种管理工作。第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巡查或收到案件来源； 2. 立案调查：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负责人审批后立案，指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按规定调查取证，收集证据。 3. 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由执法人员在案件处理意见书填写调查的事实、列举证据、调查结论及处理意见，并按规定报相关负责人审查、审批。 4. 制作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文书中应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救济途径、时间、地点告知当事人。 5.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法定期限内送达当事人。 6. 执行：依照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履行完毕后，制作结案报告书。案卷存档。 7. 报备：按要求将该案卷交由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委托下放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	《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水产种苗篇